

##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茲為配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所核發之入出國許可證件名稱、首次許可及證件延期之規費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刪除有關外國人入國後延期停留許可免收規費之規定，爰增訂外國人申請延期停留許可之規費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修正律師事務所為移民業務機構，爰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經營本法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領取、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費用，並刪除現行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